

深圳市 2015 年实现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

2012-04-24 11:20 作者：甘霖 来源：深圳特区报

将干湿垃圾（也就是日常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处理，这样的“举手之劳”可以使垃圾量大幅减少，甚至减少一半！昨天市（深圳市，下同）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深圳市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工作“十二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今年首选 500 个机关、单位、居民小区、餐馆等率先实施，明年开始逐步在全市推广。

厨余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处理

根据《实施方案》，我市（深圳市，下同）现阶段将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俗称湿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俗称“干垃圾”）等四类，远期再根据实施效果进一步细化。此次垃圾分类将以餐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为工作重点，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方案确定的目标，2015 年我市力争实现人均垃圾产生量“零增长”，原生混合垃圾“零填埋”，有效解决填埋场的臭气问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40%，有害垃圾安全处理率达到 100%。

居民小区设立资源回收服务站

《实施方案》提出，要推进垃圾源头减量，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技术和绿色认证制度。建立废包装材料、废旧电器、废电池等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制造商回收处理报废产品，鼓励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严格执行限塑令等。

根据《实施方案》，我市将进一步完善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公共区域应按照标准配置可回收物贮存设施，居民小区设立具有垃圾减量分类咨询、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预约回收服务等功能的资源回收服务站。

部分居民小区将设置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直接处理小区产生的厨余垃圾，未设置处理设施的小区厨余垃圾将由专用车辆统一运至大型餐厨垃圾设施集中资源化处理。餐饮业产生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单独收运处理；有害垃圾使用专门容器收集，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引导市民参与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详细制定了推广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计划，除了通过新闻媒体普及分类知识，还将编写鹏城市民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指导手册，编制幼儿园、中小学垃圾减量分类教材，通过“小手拉大手”，让孩子“教育”带动父母，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一所学校带动一个片区，号召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到垃圾减量分类活动中来。